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哲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壹萬肆仟貳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哲宇於民國110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28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4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8日止累計15,1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,430元為本金；60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

01 利息。

02 (二)債務人林哲宇於民國111年0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19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0日止按
0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10 1月18日止累計20,67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,565元為本金；
11 1,02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2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13 示之利息。

14 (三)債務人林哲宇於民國111年06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
15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01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0日止按
1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22 1月18日止累計13,6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,880元為本金；6
23 5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24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
25 利息。

26 (四)債務人林哲宇於民國111年08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480,000
27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29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0日止按
28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29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30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3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
01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2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03 1月18日止累計395,9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7,640元為本
04 金；18,17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5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6 4)所示之利息。

07 (五)債務人林哲宇於民國112年01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
08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7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0日止按
09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15 1月18日止累計51,1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,514元為本金；
16 2,58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
18 示之利息。

19 (六)債務人林哲宇於民國112年06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
2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4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0日止按
2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2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2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2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27 1月18日止累計78,9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5,521元為本金；
28 3,31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
30 示之利息。

31 (七)債務人林哲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
01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02 國114年11月05日止累計38,7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,811元
03 為消費款；1,982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4 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05 編號:(007)所示之利息。

06 (八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09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501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430 元	林哲宇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4 1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9565 元	林哲宇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2880 元	林哲宇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377640 元	林哲宇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 72%計算之利 息

(續上頁)

01

005	新臺幣 48514 元	林哲宇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 15%計算之利 息
006	新臺幣 75521 元	林哲宇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 72%計算之利 息
007	新臺幣 36811 元	林哲宇	自民國114 年1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